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 李芳倖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前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運用項目執行計畫 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 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 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80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 102 年度預算執行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0,941 萬 3,16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1 億 9,486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1,454 萬 7,160 元,執行率為109.59%,業務總支出為 13 億 5,887 萬 3,556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 億 5,692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0,194 萬 6,556 元,執行率為108.11%,本期短絀為 4,946 萬 0,396 元,較預算短絀數 6,206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 1,260 萬 0,604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 (二)102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6,892 萬 9,474 元,較可用預算數 2 億 7,906 萬 2,000 元,減少 1,013 萬 2,526 元,執行率為96.3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行政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103年度經費編列分別為設備費1億3,096萬6千元及經常費1億956萬元, 其中經常費擬超分配5,900萬元。
- 二、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二)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以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三)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 (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編列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 三、俟年度結算後,擬將實際超支金額併決算辦理。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賡續辦理經費分配事宜。
- 決 議:總務處 103 年度專案業務費係屬簽訂合約之經費,其中有關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生 活廢棄物清理合約業於 102 年底簽訂,因本年度業務量增加,故所需合約金增加約 180 萬元,惟分配數仍與去年相同,致專案業務費分配不足,於7月時檢視各單位 經費執行情形,由主任秘書、主計室及總務處於事後溝通、協調或調整經費等方式 辦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專任助理)資訊技術加給審議會議」之決議 修訂本評定基準。
- 二、檢附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 給評定基準」之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休管系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3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 理。
- 二、依據休管系 1032700022 簽呈辦理。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 決 議:實習咖啡廳之場地係由學校免費提供,水電費等支出亦由學校經費支應,由經營觀點來看,若委外經營將產生虧損,請休管系研擬增加結餘方案,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103 年度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辦理專利案件相關事宜經費不足額 2,756,000 元整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專利案件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 二、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專利經費實支數額分別為 2, 491, 590 元整及 3, 094, 786 元整。
- 三、103 年度專利經費依據 102 年度實支數額估算,已於 103 年度 B 版編列 1,125,000 元整,預計總需求為 3,890,000 元整,不足之處擬自 103 年度 A 版(預算內)經費支應,共計 2,765,000 元整。經費明細如下:
 - (一)發明專利 40,000/件,預估 65件,共計 2,600,000元。
 - (二)新型專利 30,000/件,預估 40件,共計 1,200,000元。
 - (三)設計專利30,000/件,預估3件,共計90,000元整。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賡續辦理專利案件經費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辦理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等經費,部分由五項自籌款項支應乙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 另補助對象於 97 年度奉 核增列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另於 100 年度增 列卓越中心專任助理。
- 二、103 年度體育活動費編制內人員立法院同意編列每人\$2,000 元,為利相關活動順利進行,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卓越中心專任助理及擬新增列典範科大專任助理,合計約140人,擬比照編制內人員每人編列\$2,000元, 所需經費約280,000元,擬由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
- 三、102 年度預算金額原為\$472,700,配合立法院經費刪減為\$292,500 元,執行金額為\$275,280元,其執行率為94.1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及 103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與本校 103 年度聘任客座教授經費支用計畫,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2 年共進用 7 名專案教師,其計畫經費係估算 102 年整年度,原擬 聘 9 名,惟仍有 2 名尚由用人單位繼續聘任中,是以計畫經費(預算金額) 多於實際用人經費(執行金額)。
- 二、為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賡續提升教師師資,103年度擬繼續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持續充實師資,因102年底已進用者7名、遴聘中5名、預估專任教師屆退出缺遞補2名,預估共計14名,所需經費依102年11月25日簽奉核可提送本會審議之金額約1,452萬7仟5佰元整,惟自103年2月起,檢視實際現有及待聘之人員後,擬依現況先予減列新臺幣117萬元,以1,335萬7仟5佰元整,提請本會審議。
- 三、為推動學術發展,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強化師資,並促進學校發展 特色,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客座講學,擬聘專任客

座教授 2 名。所需經費列為教師彈性薪資部份,包括教師學術研究費約 130 萬 6 仟 8 佰元。

決 議:請各單位於擬聘簽呈上敍明,新聘專案教師係屬新增人力或專任教師屆退出缺遞補、 用人經費來源並加會主計室;另控留專任教師屆退出缺遞補之專案教師經費由學雜 費或 5 項自籌經費支應,屬新增人力部分由 5 項自籌經費支應,並由出納組造具薪 資清冊時即依用人經費來源分開造冊,以利經費控管,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教育部來文等相關規定及因應管理上需求,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 案如附件。
- 決 議:修正實施辦法第17條有關兼課時數規定為:「兼課時數每週不得逾四小時 (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際事務處「103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2,500,000 元)及「103年度各教學單位建教及推廣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計畫」(計新台幣 1,945,450元),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102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元,執行金額為\$1,921,003 元,其執行率為87.3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3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計 4,434,478 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遴聘優秀教師之獎勵金及教師國外差旅費,共需 4,194,978 元,包含下列經費:

- (一)客座教授:電子系張釋如客座教授、機械系劉新福及1名待聘客座教授 薪資及相關業務費(國際綜合險、研究與行政支援費),共計1,223,978 元。
- (二) 特聘教授獎勵金:17位計2,040,000元。
- (三)教師出國國外差旅費:計931,000元。
- 二、103年度規劃製作文宣品:計185,500元。
- 三、103 年度中心聘任 1 名系統資訊人員資訊加給 B 級:48,000 元,另補提年 終 6,000 元,計 54,000 元。
- 四、102年度遴聘優秀教師之獎勵金及教師國外差旅費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 (一)客座教授:共遴聘2名,共補助薪資、業務費,共計1,132,038元,已 全數執行完畢。
 - (二) 特聘教授:共遴選17位特聘教授,其中7位840,000元,由102年度 教學卓越計畫自籌款支應;另10位1,200,000元,由五項統籌款支應, 已全數執行完畢。
 - (三)教師出國進修:共補助2名,98,000元,已全數執行完畢,並由國際 事務處統一提報執行成果。
 - (四)102年度共製作教學卓越計畫推廣文宣品(原子筆、提袋、筆記本),計 84,000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2年度全校性廣宣費,其中300,000元擬由推廣教育結餘款支援,提請追認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9500114 號奉核文簽辦意見,提請本會追認。
- 二、為配合本校形象整體宣傳,增進家長及未來學生對本校之認識,進而利於招生,已由本部推廣教育結餘款配合支應 300,000 元,提撥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結餘款編列之 103 年度 600,000 元廣宣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業經 103 年 2 月 22 日 1033200083 號簽准,編列 600,000 元廣宣費。

- 二、廣宣費分為整體形象廣宣及招生期間廣宣,配合學校整體形象廣宣,共同提升本校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整體形象廣宣費用 400,000 元擬交由秘書室統籌規畫辦理,另 200,000 元招生期間各產學專班之廣宣則由本部自行規劃辦理。
- 三、因廣宣項目係屬管制性科目,於本案簽准後,續提本會審議備查。

四、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後,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0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 二、10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5,225,0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3,931,000 元。
- 三、103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102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 (一) 79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 (二) 3,029,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典範科大計畫之「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擬增列本校 104年度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其他費用新臺幣 1,000 萬元及機械與設備費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利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說 明:

- 一、依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將「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構想書報送教育部審核,並經教育部審核同意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轉報行政院審核,現由行政院刻正辦理審議作業。
- 二、本工程係屬本校發展典範科大計畫之重大工程項目,倘若行政院於近期內核定興建構想書,後續將請總務處辦理徵選建築師及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故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其他費用新臺幣1,000 萬元,以支應本新建工程綜合規劃設計經費。
- 三、104年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款之資本門費用將全數支用於本工程,故於104年 度增列預算之機械與設備費新臺幣1,500萬元,以作為104年發展典範科 大計畫之學校配合款,並執行104年計畫績效指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3 年度經費管理案及 102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 年 9 月本校住宿生入住勤益學舍,102 年度下半年宿舍經費(不含水電費)計 1,186,450 元整,本處依據 102-1 學期營運支出經費參考,估算 103 年度支出約計 6,543,678 元整。
- 二、勤益學舍自啟用本校住宿生入住至今已逾半年,為使學務處更能專注於住宿生之管理及服務輔導工作,各項設備(如飲水機、電梯、電話系統、消防系統、監視系統、熱泵系統、清潔工作等)等事務性維護工程,建議回歸由總務處進行全校統包訂約及經費支出,以降低維護成本;另水電費支用因勤益學舍使用空間歸屬單位不同,無法分攤計算,建議由本校統籌全校水電費一併支出。
- 三、勤益學舍擬保有業務費執行基本設施維護(如燈管、零配件等備品更換)、 辦理學生活動(如宿舍座談會、各項競賽、節日慶祝活動等)、行政業務所 需文具紙張、管理人員人事費及宿舍服務工讀金等,餘其他經費建議由學 校統籌支出。
- 決 議:先行審議經費,有關工作細節、分工等,水、電管理由學務處自行負責、管理及管制,因目前仍屬試營運階段,整體維護如電梯維護由總務處協助維護,另預算中部分經費內容尚未確定,若後續經費不足則予以補提,有關工作內涵,後續將召集各單位協商討論工作細節、分工及經費分攤事宜,協商後由主計室協助經費撥用事宜,並請學務處撙節宿舍各項支出,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10分